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2,930,3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0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14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2,930,363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9,809,471股。

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5-043）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

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399	黄冠雄
2	08*****030	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223	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
4	01*****054	徐欣公
5	00*****223	区智明
6	00*****835	朱闰翀
7	00*****986	蔡敬侠
8	00*****521	周红艳
9	01*****224	陈秋有
10	01*****388	卢俊彦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本次转增（股）	转增后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80,072,396	24.80	24,021,718	104,094,114	24.80
高管锁定股	80,072,396	24.80	24,021,718	104,094,114	24.80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242,857,967	75.20	72,857,390	315,715,357	75.20
三、总股本	322,930,363	100.00	96,879,108	419,809,471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19,809,471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3元。

八、公司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

咨询联系人：潘大可 吴琦

咨询电话：0757-28397912 0757-28399088-316、811

传真电话：0757-28803001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